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更换签字评估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新潮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及评估复核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于2016年5月25日和2017年2月3日分别出具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96号）》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73号）。

经核查，因存在签字资产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贵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经研究决定指派与上述被调查事项无关的李业强、陶涛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并履行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出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复核报告》。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复核报告，中联评估及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李业强、陶涛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签字评估师的基本情况

李业强，男，硕士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师代码为11140057。

陶涛，男，硕士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师代码为11140056。

三、上市公司就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中联评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签字评估师更换为李业强、陶涛。签字评估师的变更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独立性，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及交易作价，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议案》；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中联评估及复核签字资产评估师已于2017年3月28日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96号）》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73号）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两份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此外，中联评估及本次评估经办评估师承诺，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签字评估师的变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更换签字评估师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丰

李 卓

项目协办人：

崔敏捷

刘 源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更换签字评估师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任瑜玮	王 妍
项目协办人：		
	蔡文彬	傅哲宇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